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47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宏澤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後二次犯施用毒品之罪間隔已逾 8 年，依法應受觀察勒戒，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99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依法撤銷同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已違背憲法之宗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